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套北行政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中高档羽毛球、高档羽毛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高档羽毛球 1200 万个、高档羽毛 19200 万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羽毛 19200 万根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3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2.53%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8]93 号），2018 年 5 月 14 日。

其他相关文件

（1）《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XW2026050805、26HCMA2NAK91610712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烘干、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表 2 限值要求，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化氢	/	0.33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4.9	/	1.5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A/O 工艺+沉淀）处理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中标准限，直接排放进入厂区东侧的氧化塘，用于农田灌溉。

表 1-2　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分类	出水标准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COD	80	
BOD_5	15	
SS	50	
氨氮	12	
流量	/	
总氮	16	
总磷	0.5	
动植物油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套北行政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羽毛球片、羽毛球、羽毛、羽绒、羽毛制品等。

为迎合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7000万元建设“年产100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11534.4平方米，新建厂房2栋、办公楼1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于2014年3月27日经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批准文号：发改工字〔2014〕67号），且于2018年5月14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芜环评审〔2018〕93号。

项目分2期，分别建设高档羽毛和中高档羽毛球2条生产线，实际只建设一期高档羽毛生产线，年产高档羽毛19200万根（24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于2026年4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7094588473Y003Z）。

本项目委托芜湖泽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于2026年7月11日完成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并形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运行报告》。具体可见附件10。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2.53%。项目劳动定员50人，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营270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5月17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5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高档羽毛19200万根，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建设产能	备注
高档羽毛（一期）	万根/年	19200	19200	/
中高档羽毛球（二期）	万个/年	1200	0	二期未建设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套北行政村（北纬N 31°19' 6.49″，东经E 118°6' 26.17″），项目东、南侧均为套北村，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具体见附图 1、2。厂区内设2 栋生产车间、办公楼、晒场等，其功能区完全符合生产需求。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公用、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设年生产 19200 万根羽毛，主要设置分拣、切割机等(一期)，钢构厂房，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约 3000m^2	钢构厂房，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约 3000m^2，主要设置分拣、烘干、切毛机等	增设烘干机
	2#生产车间	建设年生产 19200 万根羽毛，主要用于洗毛(一期)，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800m^2	水洗车间，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800m^2，设置洗毛池，主要用于羽毛清洗	与环评设计一致
	3#生产车间	年生产 100 万打羽毛球，主要设置植毛机、扎线机、注胶机等(二期)，空地待建；钢构厂房，建筑高度 8m，建筑面积约 6000m^2	未建设	二期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主要用于办公，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2	主要用于办公，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2	与环评设计一致
	食堂	家庭小食堂	约 8 人左右的家庭小食堂，	
储运工程	晒场	主要用于羽毛晾晒，面积约 8000m^2	主要用于羽毛晾晒，面积约 8000m^2	
	仓库	项目原料及产品堆放主要位于 1、2#生产车间内，依托 1、2#车间	位于 1、2#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年给水量 13000t	市政供水管网，年给水量 13000t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CASS—气浮工艺装置处理达标后进厂区东侧氧化塘内，经排污沟约 1800m 入长江，年排水量 10400t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A/O 工艺+沉淀）处理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中标准限，直接排放进入厂区东侧的氧化	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改变

			塘，用于农田灌溉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消耗电量 5 万度	市政电网供电，年消耗电量 5 万度	二期未建设，用电量达不到设计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绿化、加围挡等；经活性炭收集后外排，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对烘干废气、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了收集治理，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CASS—气浮工艺装置，处理能力 50㎥/d，年产生废水量 10400t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A/O 工艺+沉淀）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进入厂区东侧的氧化塘，用于农田灌溉	废水治理工艺发生变动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治理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临时贮存设施，位于车间东南侧建 5 ㎡危废临时贮存间，防渗等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临时贮存设施，位于车间东南侧建 5 ㎡危废临时贮存间，防渗等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绿化	种植乔、灌、草相结合，面积 1384m^2	种植乔、灌、草相结合，面积 1384m^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刀翎	万片	19210	19210	/
2	洗衣粉	t/a	0	3.2	使用无磷低泡洗衣粉，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因其无磷、低泡的特性，易于清洗，能够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及环境污染
3	EDTA-2Na	t/a	0	0.48	主要成分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或微咸、低毒。可与钙、镁、铁、铜、铅、镉

					等绝大多数金属离子形成稳定水溶性络合物，同时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本项目用于清洗工序，可去除与羽毛杂质结合的金属离子，从而减少重金属对环境的污染
4	片碱	t/a	0	0.6	用于废水处理，能有效调节水质并去除污染物，如调节 PH 值，沉淀重金属粒子、破乳除油等，与环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的药剂种类、用量一致，因环评内容未对添加的药剂种类、用量细化，本次进行具体细化
5	聚合氯化铝（PAC）	t/a	0	0.25	在污水处理中主要作为混凝剂使用，通过物理化学反应使水中杂质脱稳、聚集并沉淀，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与环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的药剂种类、用量一致，因环评内容未对添加的药剂种类、用量细化，本次进行具体细化
6	聚丙烯酰胺(PAM)	t/a	0	10	
7	除臭剂	t/a	0	0.1	主要成分植物提炼醇 40%、乳化剂 10%、水 50%去味快、时间持久、无毒、无刺激
8	球头（二期）	万粒	1200	0	二期生产线未建
9	环保型羽毛球线胶水（17kg/桶，铁桶）（二期）	t/a	5	0	
10	环保型羽毛球包头胶水（23kg/桶，塑料桶，不挥发物 50%）（二期）	t/a	5	0	
11	线（二期）	t/a	4	0	
12	球筒（二期）	t/a	2	0	
13	封边胶带（二期）	t/a	2	0	
14	水	t/a	13000	13000	/
15	电	kWh	50000	50000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切毛机	电脑数控三轴	台	24	24	/
2	洗毛机	/	台	2	2	/
3	分选量毛一体机	/	台	24	24	/
4	烘干机（电）	/	台	0	3	新增
5	晒场	/	个	1	1440	1440m^2
6	原料库	/	间	1	1	1058m^2
7	产品仓库	/	间	1	1	480m^2
8	污水处理设施	/	座	1	1	/
9	配电房（变压器）	/	台	2	1	/
10	风机	/	台	0	2	新增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0	2	新增
12	植毛机	/	台	24	0	二期未建
13	扎线机	/	台	24	0	
14	风洞机	/	台	9	0	
15	推线机	/	台	24	0	
16	注胶机	/	台	24	0	
17	试球机	/	台	3	0	
18	空压机	/	台	24	0	
19	滚胶机	/	台	24	0	
20	其他工器具	/	套	/	0	

3、用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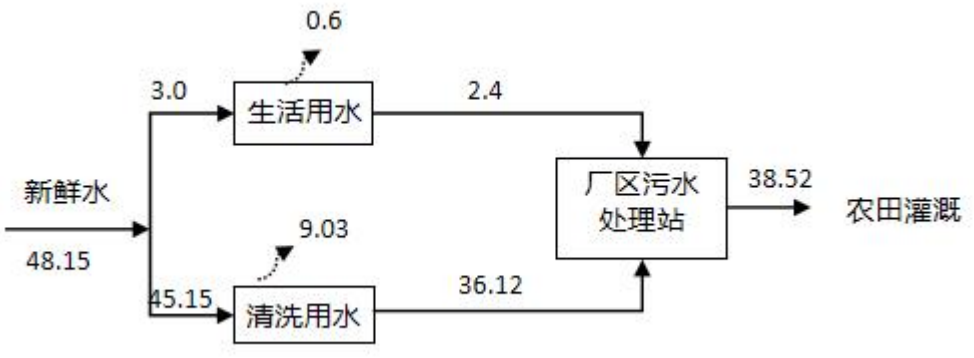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已建设的 1 期羽毛生产线可年产 19200 万根高档羽毛，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恶臭气体，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套北行政村，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羽毛生产工艺增设烘干工序，烘干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少量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类比《安徽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水洗羽绒羽毛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数据，每吨羽毛原料烘干产生的氨约 0.0556kg、硫化氢约 0.0033kg，本项目需烘干的羽毛（绒）量约 30 吨，则项目在烘干工序产生的氨约为 1.67kg/a、硫化氢约为 0.099kg/a。烘干废气经集气罩+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按效率 90%，去除率 90%计，则氨排放量约 0.32kg/a、硫化氢排放量约 0.019kg/a；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论：每处理 1g 的 BOD5 可以产生 0.0031g 的氨和 0.00012g 的硫化氢，厂内污水处理站 BOD5 产生量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371t/a，则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量情况为：氨约7.35kg/a、硫化氢0.285kg/a，则氨增加量0.32/7.35*100%=4.3%、硫化氢0.019/0.285*100%=6.67%，均未超过10%及以上。 废水： 羽毛清洗工序主要添加无磷低泡洗衣粉、提高清洁能力的EDTA-2Na进行清洗，因其无磷低泡、易清洗，不会增加用水量，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主要使用片碱、PAC、PAM对废水进行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与环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的药剂一致，与环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的药剂种类、用量一致，因环评内容未对添加的药剂种类、用量细化，本次进行具体细化。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的种类均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以降低噪声；危废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等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废鹅毛、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污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试剂、废液待后期产生再补签危废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对事故废水池未作要求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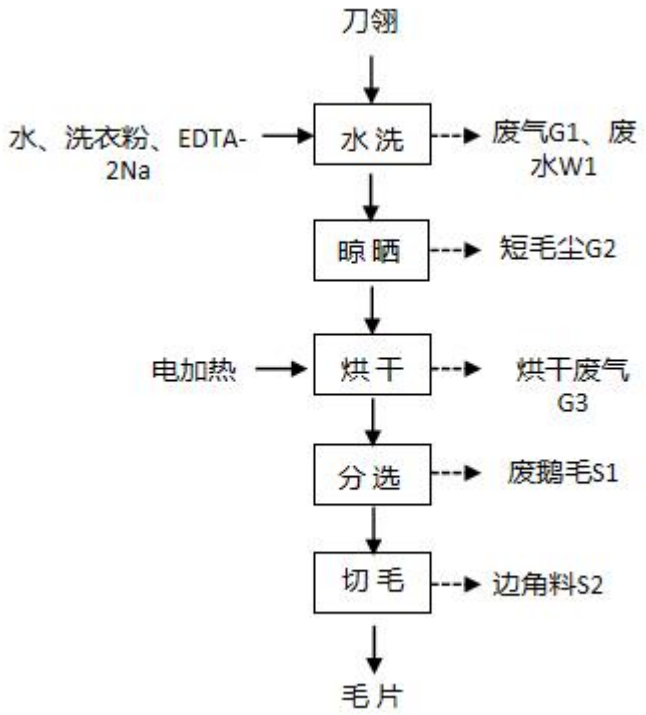


图 2-1：毛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加工的原料毛为原厂家初加工过的精毛，毛上不含血和粪便等。

①水洗：水洗工序分为三个部分，分为初洗、洗涤和漂洗，水洗温度为 20~25℃。第一工序初洗，将原毛放在清水中进行清洗，去除一些灰尘及沙等杂质并排出废水。第二工序为洗涤，是将初洗后的羽毛放入清水中，再加入洗衣粉与 EDTA-2Na 进行洗涤。洗衣粉主要对羽毛中的脂肪物起乳化、分离作用，可消除羽毛上的污垢、异臭，提高和改善羽毛的蓬松度。EDTA-2Na 通常是作为洗涤助剂，通过去除与羽毛杂质结合的金属离子，来显著提高清洗效率和羽毛品质。第三工序为漂洗，根据业主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同，对羽毛进行漂洗。由于漂洗废水较为干净，因此回用于初洗、洗涤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清洗废气 G1。

②晾晒：羽毛经水洗符合要求后，沥干水分放置于晒场，在有风的时候，晾晒时会有少量的细微毛绒 G2 飘散。羽毛晒干至含水率低于 20%后人工及时收集，因此产生绒尘量较少，且晒场四周挂丝网，设置有收尘网包围和覆盖，可减少飞绒无组织排放。

③烘干：晾晒后的羽毛通过电烘干机进一步去除水分和平整羽毛，烘干机内温度约

80℃，烘干时间 3min。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3。

④分选：烘干后的羽毛通过分选量毛设备按照左右、大中小毛片的分选，该过程产生废鹅毛 S3。

⑤切毛片：将分选后的羽毛片通过切毛机进行处理，即将羽毛片放入切毛机的模具中，踩动踏板，机械会自动将羽毛片冲成羽毛球上的毛片形状；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2。切好的成品毛片包装好放入成品库内。

污水处理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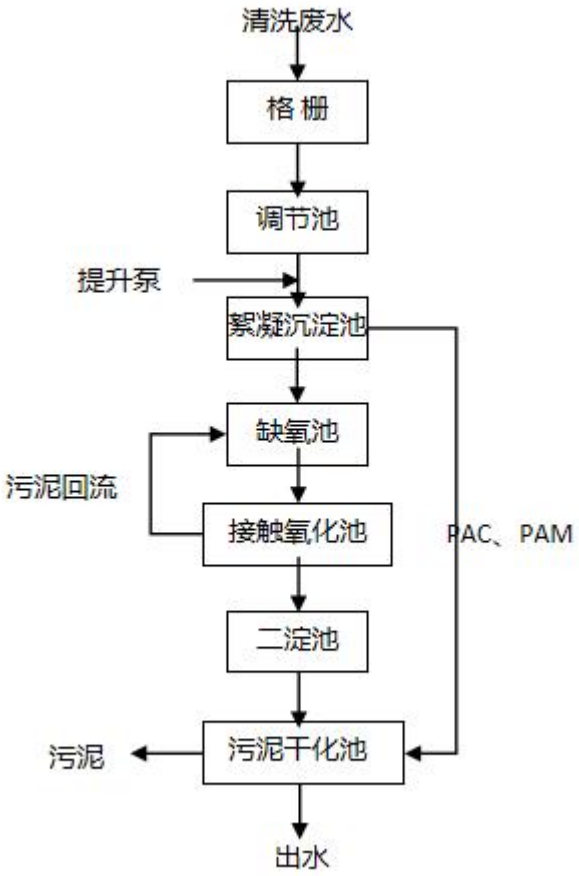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产废水工艺简介：

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经过格栅，经格栅截留废水中残留的毛屑；再进入调节水解池中，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同时有一定的水解作用，降解部分污染物。

废水泵提入絮凝沉淀池装置，将水中悬浮物去除，同时可视情况投加药剂进一步去除废水中污染物。絮凝沉淀池上层清液进入 A/O 工艺。A/O 工艺包括缺氧池及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可以有效的去除废水中的 COD，并产生硝化液，硝化液回流至缺氧池，在缺池中进行反应，可以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氨氮。通过 A/O 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加入 PAC、PAM，

去除悬浮微粒，进入二沉池沉淀上层清液即可出水。

在处理过程中，从混凝沉淀池、二沉池产生的污泥收集至污泥池。污泥经过加药调理，使污泥更容易被脱水，经压滤机脱水成泥饼后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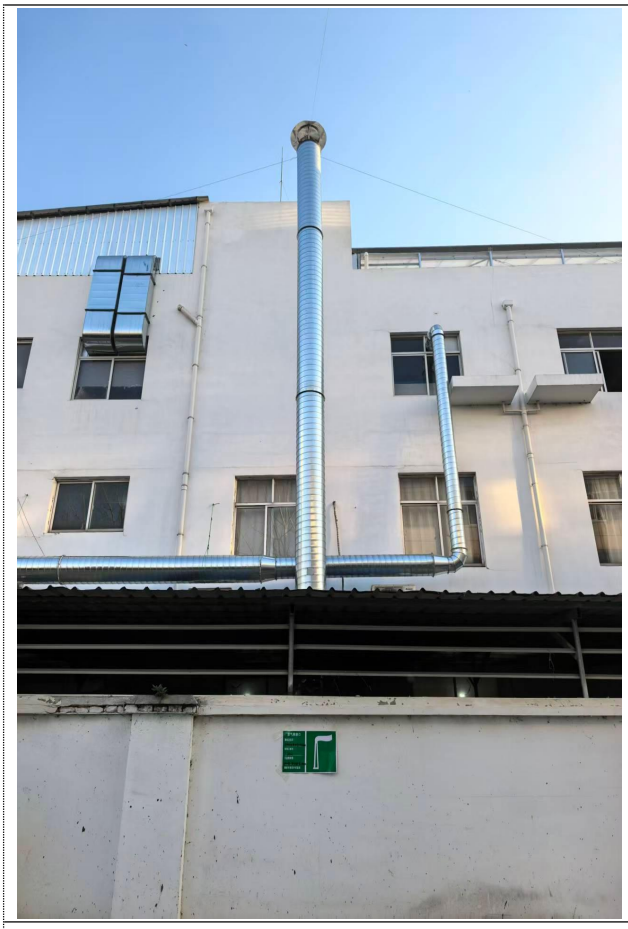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

（1）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烘干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2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DA002）

图 3-1 废气处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A/O 工艺+沉淀），废水处理达《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中标准限，直接排放进入厂区东侧的氧化塘，用于农田灌溉。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_5、SS、NH_3-N、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絮凝沉淀+A/O 工艺+沉淀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烘干机、切毛机、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鹅毛、边角料、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试剂、废液、废活性炭。具体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废鹅毛	分选	一般固废	/	/	固	0	0.5	/	收集后集中出售
2	废边角料	切毛		/	/	固	1.5	1.5	/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	/	固	8.5	0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	1.25	0.1	T,I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	废包装袋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固	/	0.1	T,I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1.0	1.0	T,I	
7	废试剂、废液	在线设备		HW49	772-006-49	液	0	0.1	T,In	待后期产生再补签危废合同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	26	6.7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2 危废暂存间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53%，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水污染治理	雨污管网，CASS-气浮工艺装置，处理能力50m^3/d		22	絮凝沉淀+A/O 工艺+沉淀	20
大气治理	绿化、加围挡等		2	绿化、加围挡等	1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3/h		6	除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40
	油烟净化装置，设计效率达到 85%		1	油烟净化装置，设计效率达到 85%	0.5
噪声	减振、低噪设备、加强管理		1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收集存放设施若干	1	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库	0.5
	危险废物	临时危废贮存处；桶装储存、防渗漏贮存场所，位于车间东南侧建 5m^2 危废临时贮存间	2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东南侧 5m^2	1
合计			35	合计	76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7000 万元，在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套北行政村征地 17.29 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工字[2014]67 号），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套北行政村，因区划调整。项目取得了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公司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和市环保局鸠江区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实施。	已落实。本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套北行政村，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完成，可年产 19200 万根高档羽毛，二期未建设。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材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固定场地设置简易的沉淀池，对施工车辆、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强化噪声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对原毛运输、贮存和鹅毛堆场的管理，条件具备时应对贮存与晒场进行机械化改造升级，强化废气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与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针对涂胶废气应安装废气收集净化装置，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一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含相关解释）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食堂应以天然气或其他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清洁燃料为热源，应配套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烟气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一 2001)中的相关要求。	
4	厂区应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一步优化废水治理方案,落实日常废水排放环境监测监管,强化生产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否则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pH 值、COD、BOD5、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5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	规范固废管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含不在危废名录但经鉴定属危险废物管理范畴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等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应分类单独收集，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鹅毛、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污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试剂、废液待后期产生再补签危废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总量指标应在我局核定范围内。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述工艺建设，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建设地址、性质、规模或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
8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已落实

表五

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YQ01-189
	硫化氢	HJ 1388-2024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YQ01-189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4-2009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J211、J212、J213、J214)、ES1055A 分析天平(J155)、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J108)
废水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YQ01-04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5 YQ01-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DM600 YQ01-01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AS-FA2004 YQ01-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Y-CYQ-109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DA00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下厂界风向 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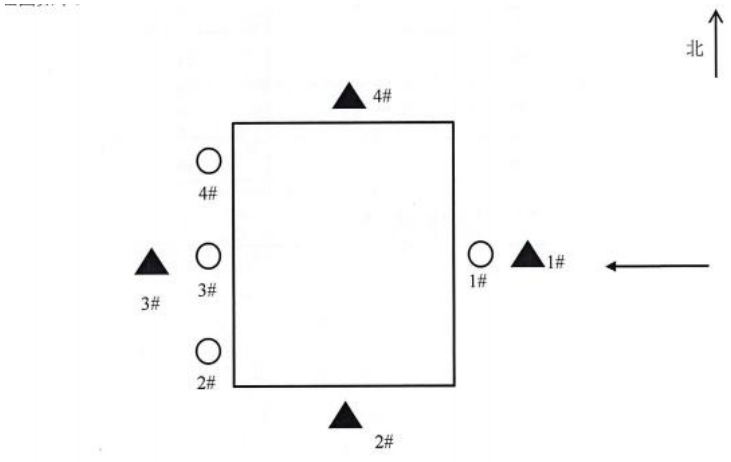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BOD_5、SS、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夜间噪声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3、**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对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6.5.17			2026.5.18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2	3.7	3.6	3.5	3.4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6	0.035	0.034	0.034	0.035	3.5	
	氨	排放浓度（mg/m³）	1.57	1.42	1.38	1.45	1.26	1.33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4	0.014	0.012	0.013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052	0.044	0.061	0.048	0.055	0.059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10^{-4}	4.3×10^{-4}	6.0×10^{-4}	4.7×10^{-4}	5.4×10^{-4}	5.8×10^{-4}	0.33	
	臭气	排放浓度	478	549	549	630	478	478	2000（无	达标

	浓度	（mg/m³）							量纲）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6.5.17			2026.5.18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2	氨	排放浓度（mg/m³）	0.75	0.87	0.82	0.85	0.82	0.79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1×10^{-3}	7.30×10^{-3}	6.6×10^{-3}	6.9×10^{-3}	6.8×10^{-3}	6.4×10^{-3}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039	0.031	0.032	0.038	0.041	0.043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10^{-4}	2.6×10^{-4}	2.6×10^{-4}	3.1×10^{-4}	3.4×10^{-4}	3.5×10^{-4}	0.3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mg/m³）	478	416	416	363	478	416	2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2026.7.24	颗粒物（mg/m³）	0.293	≤1.0	达标
			0.285	≤1.0	达标
			0.299	≤1.0	达标
	2026.5.17	氨（mg/m³）	0.078	≤1.5	达标
			0.073	≤1.5	达标
			0.070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8	≤0.06	达标
			0.007	≤0.06	达标
			0.00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达标
			11	≤20	达标

			＜10	≤20	达标
	2026.7.25	颗粒物（mg/m³）	0.295	≤1.0	达标
			0.283	≤1.0	达标
			0.283	≤1.0	达标
	2026.5.18	氨（mg/m³）	0.074	≤1.5	达标
			0.083	≤1.5	达标
			0.039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8	≤0.06	达标
			0.007	≤0.06	达标
			0.010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0	达标
			11	≤20	达标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26.7.24	颗粒物（mg/m³）	0.413	≤1.0	达标
			0.415	≤1.0	达标
			0.332	≤1.0	达标
	2026.5.17	氨（mg/m³）	0.136	≤1.5	达标
			0.148	≤1.5	达标
			0.125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19	≤0.06	达标
			0.018	≤0.06	达标
			0.01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0	达标
			15	≤20	达标
			12	≤20	达标
	2026.7.25	颗粒物（mg/m³）	0.325	≤1.0	达标
			0.315	≤1.0	达标
			0.318	≤1.0	达标
	2026.5.18	氨（mg/m³）	0.109	≤1.5	达标
			0.130	≤1.5	达标
			0.098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20	≤0.06	达标
			0.017	≤0.06	达标
			0.02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	达标
			14	≤20	达标
			13	≤20	达标
	2026.7.24	颗粒物（mg/m³）	0.415	≤1.0	达标
			0.36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05	≤1.0	达标
	2026.5.17	氨（mg/m³）	0.120	≤1.5	达标
			0.132	≤1.5	达标
			0.136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17	≤0.06	达标
			0.016	≤0.06	达标
			0.01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达标
			13	≤20	达标
			14	≤20	达标
	2026.7.25	颗粒物（mg/m³）	0.355	≤1.0	达标
			0.305	≤1.0	达标
			0.308	≤1.0	达标
	2026.5.18	氨（mg/m³）	0.122	≤1.5	达标
			0.119	≤1.5	达标
			0.147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19	≤0.06	达标
			0.015	≤0.06	达标
			0.01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达标
			13	≤20	达标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6.7.24	颗粒物（mg/m³）	0.302	≤1.0	达标
			0.388	≤1.0	达标
			0.357	≤1.0	达标
	2026.5.17	氨（mg/m³）	0.145	≤1.5	达标
			0.126	≤1.5	达标
			0.144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14	≤0.06	达标
			0.021	≤0.06	达标
			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	达标
			14	≤20	达标
			13	≤20	达标
	2026.7.25	颗粒物（mg/m³）	0.335	≤1.0	达标
			0.352	≤1.0	达标
			0.348	≤1.0	达标
	2026.5.18	氨（mg/m³）	0.38	≤1.5	达标
			0.139	≤1.5	达标
			0.121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16	≤0.06	达标

			0.016	≤0.06	达标
			0.018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	达标
			13	≤20	达标
			15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SS	动植物油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时间		BOD_5	总磷
综合废水（生产、生活）	2026.5.17	第一次	27	0.89	12.4	ND	2026.7.24	第一次	8.6	0.10
		第二次	25	0.74	11.8	ND		第二次	7.7	0.09
		第三次	22	0.69	12.7	ND		第三次	9.9	0.11
		第四次	24	0.82	11.3	ND		第四次	8.3	0.12
	2026.5.18	第一次	20	0.85	13.0	ND	2026.7.25	第一次	9.0	0.13
		第二次	24	0.72	12.6	ND		第二次	8.1	0.12
		第三次	26	0.80	11.9	ND		第三次	9.6	0.10
		第四次	29	0.77	13.5	ND		第四次	10.5	0.14
执行标准限值			50	5	16	3	执行标准限值		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pH、COD、氨氮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pH 值、COD、氨氮、BOD_5、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5.17	56	44
N1	厂界东		2026.5.18	53	45
N2	厂界南		2026.5.17	54	43
N2	厂界南		2026.5.18	52	45
N3	厂界西		2026.5.17	52	44
N3	厂界西		2026.5.18	55	44
N4	厂界北		2026.5.17	55	43
N4	厂界北		2026.5.18	56	42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5.17	东	1.8~2.0	24.8~27.4	100.5~100.9	晴
2026.5.18	东	1.8~2.1	25.1~28.3	100.4~100.8	晴
2026.7.24	南	1.0~1.4	30.6~37.2	100.62~100.65	阴
2026.7.25	南	1.1~1.3	32.5~36.7	100.65~100.71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pH 值、COD、氨氮、BOD_5、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鹅毛、边角料、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鹅毛、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收集后出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试剂、废液待后期产生再补签危废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6、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立项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8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报告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打高档羽毛球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套北行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高档羽毛球 1200 万个、高档羽毛 19200 万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羽毛 19200 万根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18]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2.5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1.5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芜湖市明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094588473Y		验收时间	2026.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4	/	/	1.04	/	/	+1.04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